

廿七年元月一日
十時到秘書處

建設廳簽呈

案由：據長途電話管理處工務課長江瑞麟等呈復華西公司承辦武昌水電廠電部工程仍無法驗收等情擬請發交技術室審查簽復核定以便遵辦由

說明：案查前據武昌市政處呈轉華西公司承辦武昌水電廠擴充發電及輸電設備工程第二期賬單請派員繼續驗收等情；奉

交由本廳令發長途電話管理處工務課長江瑞麟與前技正黃祝民會同前往繼續驗收具報，並由

鈞府指令飭知在卷。旋據該市政處工字第一八三七七號呈復關於驗收華西公司承辦武昌水電廠電部工程第一期賬單不符各點情形祈鑒核等

情；正核辦間，復據江課長瑞麟等呈畧稱：「查此項工程驗收困難，情形複雜，早經簽報有案，此次奉發第二期賬單，仍因缺乏合約預算圖表等項，且賬內所列多係消耗品力資及員工薪餉等，實無法查驗。」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尚屬實在，擬請

鈞府將此案仍發交技術室審查，簽具意見，俟奉

核定交下，再行遵辦，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賬單及原呈簽請

鑒核施行！

謹呈

主席何

附呈華西公司承辦武昌水電廠擴充電氣設備工程費分類賬共十



二份。

武昌市政處工字第一八三七號呈一件。

兼建設廳廳長石

瑛

元月一日

王屋品班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19

呈 處 政 市 昌 武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最 要

建設

式 科 電 政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八日收到

77293

武昌水電局呈復關於接收華西公司承辦電電附

工程一案應予轉呈核辦由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122(星)417
省建字第 42403 號

收 文 字 第 號

工 字 第 一 八 三 七 七 號

年 月 日 時 到

案據武昌水電廠十一月二十二日呈稱：

一案奉鈞處十一月九日工字第一八零七六號訓令，以奉

湖北省政府廳省署四字第四零九六四號訓令，爲關於驗收華西

公司承辦本廠擴充發電及輸電設備工程一案，尾開：一查此

案係在三十一萬元之款項內由華西公司裝置二千三百瓩及

二千瓩發電機兩座，現已竣工者，僅二千三百瓩及八百瓩發

電機兩座，計短少電力一千二百瓩，且外線裝置，亦多係舊

線，雖經公司代裝平開中斷兩路燈開關并修理舊鍋爐兩座

，但所付之款，已達三十一萬一千元有餘，而帳單內僅列二

十九萬餘元，究係如何情形，應飭該水電廠查明所裝發電機

20

電力實有若干瓩，所修鍋爐是否合用，所短一千二百瓩電力應扣之費，能否與廠裝路燈開關等費相抵，詳細呈轉候核。一等因，飭遵辦具報，以憑轉呈，等因；奉此，查華西公司承辦本廠擴充發電及輸電設備工程，因係由楊故主席逕行委託該公司辦理，并未訂有合同，亦未據製送圖樣，雖曾經本廠根據該公司所開簡略預算，擬呈預算書兩次，均未奉准，原經楊故主席與該公司口頭約明之預算額為三十一萬元，後因本廠代為租地修葺棧房存放機件，增加棧費一千元，共計為三十一萬一千元，該公司報帳分為兩期，第一期報帳計洋二十九萬零三百零六元六角三分，第二期報帳計洋六萬

三千九百六十二元六角七分，共計三十五萬四千二百六十九元三角，除應剔除一千五百一十五元四角外，實共三十五萬二千七百五十三元九角（見該公司所開一武昌電廠支付款項清單）較上項預算額超出四萬一千七百五十三元九角，前次開始驗收時黃技正等取去之帳單係第一期者，故內僅列洋二十九萬餘元，本廠遂于十月底簽請轉呈省廳派員離廠驗收，業將兩期帳單一併檢送在卷，計截至現在為止，本廠先後共已付該公司洋三十一萬一千四百二十七元四角四分，其中除一千九百二十元四角四分係以本廠代該公司墊付各項費用及該公司應付本廠電費等款轉帳外，其

21

何陽序
元書 287466

餘三十萬零九千五百元按經呈報有案計已超過原預算額四

百二十七元四角四分，但若照該公司報帳，則尚應找該公司

洋四萬一千三百二十六元四角六分，至該公司所裝發電機兩

部之電力實共有三千一百瓩，所修鍋爐，除欠妥之點已于改

善該公司承辦工程欠妥各點案內呈明外，尚可應用，惟所短

一千二百瓩電力應扣之費能否與所裝路燈開關等項用費相抵

因該公司報帳超過預算甚多且工程尚未驗收完畢，實難

懸斷，似應俟驗收竣事報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是否有會

？理合呈請鑒核轉呈呈報示遵，一

等情；據此，查本案前奉

鈞府省建四字第一〇九六四號訓令下處。遵行轉飭該處遵照具報在
卷。據呈前情。理合具文據情轉呈

鈞府鑒核示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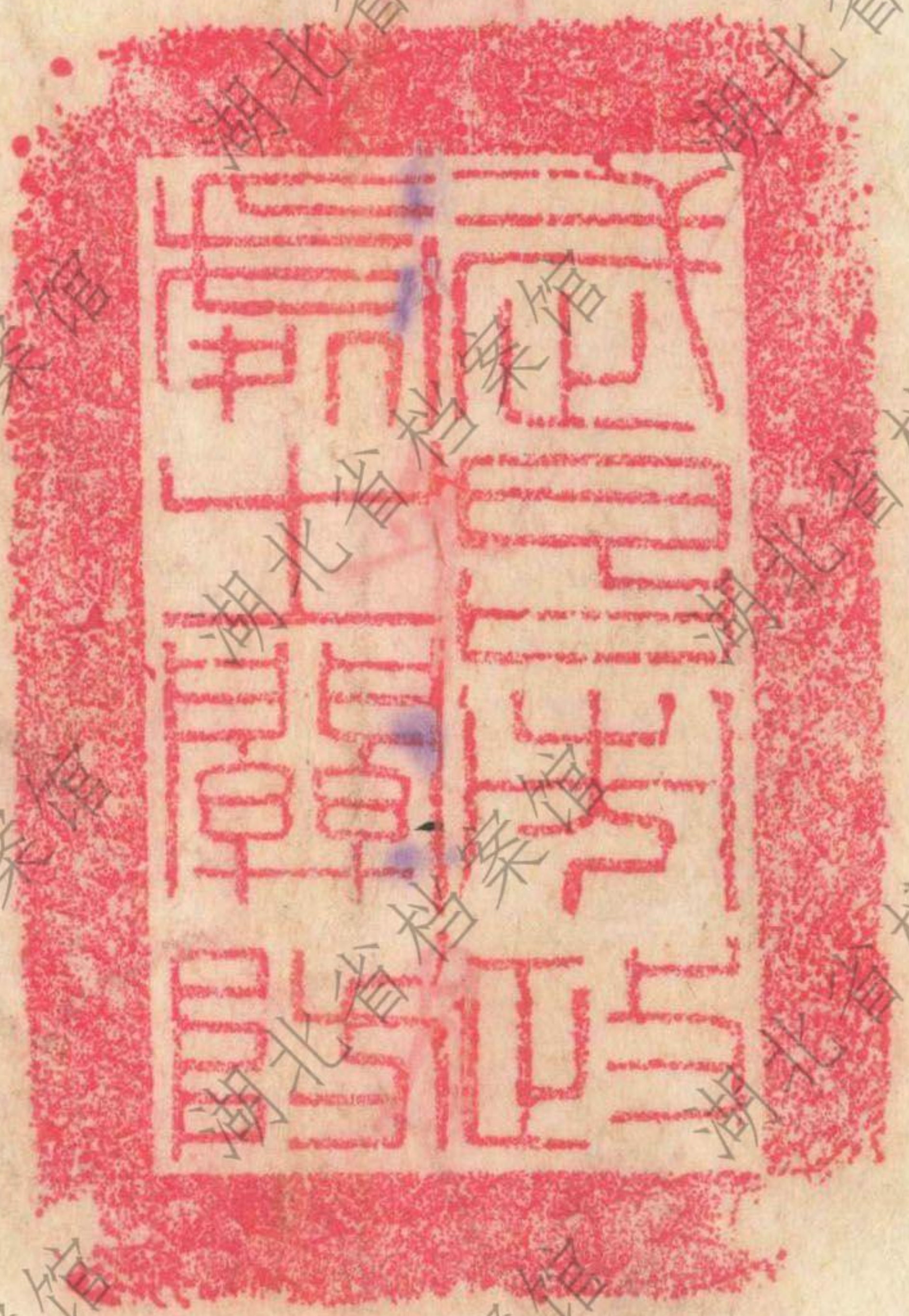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何

武昌市教育處處長楊錦昱



中
華
民



二

日